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540号

关于东莞市冠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第三次迁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冠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东莞市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冠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第三次迁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资料收悉。经审查，该报告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现状调查内容不全。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未按要求调查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或进行补充监测。

二、工程分析不完善，需进一步补充分析破碎工序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5日